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67號

受 裁 定 人 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被繼承人楊金堂與相對人楊承瑋等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金堂之遺產範圍內，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參照）。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

03 (一)、聲請人即被繼承人楊金堂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死亡，並經本
04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697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05 分署為楊金堂之遺產管理人；又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承瑋、楊
06 雅婷間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7 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3號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
08 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3號（下稱系爭事件）裁定駁回並諭知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10 閱屬實。

11 (二)、聲請人即被繼承人楊金堂於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係請求相對
12 人楊承瑋、楊雅婷應自系爭事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
13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
14 幣（下同）11,289元，而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於聲請
15 時已屆滿59歲，按112年臺灣地區彰化縣簡易生命表所載，
16 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約為22.20年，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17 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
18 付涉訟，其期間超過10年者，應以10年計算，則聲請人之聲
19 請標的價額核為2,709,360元【11289元×120個月（即10年）
20 ×2=0000000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程序費用為2,000
21 元。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
22 為2,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於管理
23 聲請人即被繼承人楊金堂之遺產範圍內，應向本院繳納之程
24 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